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

第一辑

《旧唐书》 辨证

武秀成◎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秀成◎著

《旧唐书》
辨证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

第一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唐书》辨证 / 武秀成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5

ISBN 7-5325-3404-9

I.旧... II.武... III. 旧唐书—研究
IV.K242.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0074 号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

《旧唐书》辨证

武秀成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4 字数 315,000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404-9

K · 471 定价: 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56401196



总 序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是一套学术研究专著。它注重对中国的古代文献(包括传世典籍和出土文献)的研究和以古代文献为基础对中国文化的探求与思考。其中,有从古文献学的角度进行典籍、文献的专门研究,也有在古代文献、古代典籍研究的基础上,多方位、多视角地审视典籍,审视中国文化,探求典籍与文化的内在关系,探究它们的结合点。它立足于中国古代的典籍,立足于中国古代的文献,力求体现对古文献研究的特色,倡导一种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学风,并且提倡有新的切入点,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推出有质量的,甚至是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

这套丛书是由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策划和组织。作者队伍的主干力量是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的25所大学的古籍整理与古文献学的教学、科研机构中的学者和若干家在全国有影响的出版社的专家。同时,也吸收全国各相关学科的学者的符合于这套丛书宗旨的学术研究专著。

这套丛书的书稿将在编委会、学术委员会和出版社分别审定合格之后分批推出。

承蒙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齐鲁书社联合出版这套丛书。在此谨致真诚的谢意。

《中国典籍与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3年4月15日



序

《旧唐书》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地位，可谓一波三折。李唐灭亡之后，后梁、后唐继起，中国自有继起的王朝及时编写前朝历史的传统，因此梁、唐二代君臣即有纂修前代历史的计划。但因唐末战乱特甚，史料难以征集，因而未能实现。石晋继起，重议此事，卒在宰相赵莹等人的努力下，完成了《唐书》二百餘卷，这就是后人所称的《旧唐书》一书。

五代十国，历时仅五十餘年。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为衰乱的一个时期。石晋立国仅十餘年。疆土仅限黄河以北部分地区，尚不时遭到辽人的侵逼，晋室国运败落如此，还能在四、五年内编成唐代的一部国史，也可称为难能可贵的了。

《旧唐书》编成后，历经汉、周以至宋代初年，一直沿用，说明此书已在史书中获得了重要地位。即使在《新唐书》编成后，宋仁宗还下旨表示要新旧并存，也可见到这书已为宋王朝所认可。

但宋仁宗为什么还要让宋祁、欧阳修等人重修一部新的《唐书》呢？这从曾公亮的《进唐书表》中可以窥知。《表》中批评《旧唐书》“使明君贤臣、隼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所以《新唐书》要秉《春秋》之旨，进行忠奸顺逆的褒贬。这就是说，《旧唐书》中的记载不合修史的“书法”，因为石晋时代史家的价值判断已经不合宋人的要求。宋代的执政者要根据自己的价值判断对前代历史重新编写。

自宋初起，史学领域内一直在为建立正统观念而努力。太宗时编《太平御览》，以蜀、吴、五胡十六国、宋、齐、梁、陈、北齐为偏霸，置《偏霸部》，秦与东魏、北周入《皇王部》；宋真宗时编《册府元龟》，则以



秦、蜀、吴、宋、齐、梁、陈、东魏、北齐、后梁为闰馀，入《闰位部》，十六国及五代中之十国，另立《僭伪部》。《太平御览》采用前代的史料编成，观点也大都沿袭前人；《册府元龟》编者重行甄别，体现了宋代的历史正统观点正在形成。其后欧阳修私撰《五代史记》，更明显地体现了这种历史正统观点。

由此可见，宋仁宗继前代而起，要求在唐史的编写中贯彻正统观点。至是《旧唐书》也就遭到批判，必须另编新著取而代之了。

自此之后，《旧唐书》的地位日趋低下，继起的几个王朝都把此书排除在正史的系统之外。幸亏明代嘉靖年间翻刻古书成风，闻人诠觅得宋本重行版刻，此书方得传世。应该说，《旧唐书》之得以避免踏上《旧五代史》的湮没之路，其命运是很侥幸的。

到了清代时，《旧唐书》的命运有所好转。因为清王朝也是由汉族之外的民族建立的，因而不会全部认同宋人的历史正统观点。况且清代朴学崛起，评价史书对材料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一些史学家对新、旧《唐书》作了并行的比较，也就得出了比较客观的结论。

赵翼《廿二史札记》中有“《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一条，强调这类原始史料之可贵。因为唐代征集史料、编纂实录和写作国史的组织措施比较规范，根据这类史料写成的纪传，也就比较可信。翻阅旧史，可知晋代在修书之前，在征集史料上确是下了很大的功夫。《五代会要》卷十八载监修国史宰相赵莹为此事而上的奏本，详列征集各类史料的组织措施，可知其工作的认真和细致。其时参加修史的史臣有张昭远、贾纬、赵熙等人，都是唐史方面的专家，他们依据长期积累的史料编纂成书，后人不应轻加否定。

赵莹等人特别重视“本纪”的撰写，表文中说：“本纪之法，始于《春秋》，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刑政无遗，纲条必举。须凭长历，以编甲子，请下司天台，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为转年长历一道，以凭编述本纪。”因为纪传体中的“本纪”部分起到了小型编年史的作用，其他部分人物的活动，其历史年代的先后，都要按帝王的年代顺序编写。如果缺乏这一依据，那又怎能理出历史发展线索呢？因此，纪传体的史书之所以被尊为正史，比之编年体更受重视，正因为本纪部分可以起到编年史的部分作用，



而编年体的史书却无法包涵纪传体的长处。

《新唐书》的本纪部分是由欧阳修编写的。这位古文家过于讲求《春秋》笔法，文字过分追求简练，比之《旧唐书》中的本纪，内容也就减少不少，以致赵翼也批评道：“欧公本纪则不免草率从事，不能为之讳也。当日进呈时，宋仁宗即有旨，《旧唐书》不可废，其早有所见欤？”

时至今日，大家对史学的观念又已不同。古人修史当文章做，《新唐书》由欧阳修、宋祁执笔，人们倍加赞颂，或因震于二人的大名。新、旧《唐书》史观有异，今人也已不太介意，因为不管是张昭远修史，还是欧阳修修史，都已不再具有规范后人思想的作用。人们对前代历史的要求，首先着眼于史料的是否可信与完整。特别到了民国时期，中国史学界深受欧美史学的影响，傅斯年等人甚至提出了史学就是史料学的口号，《旧唐书》的重要性自然更进一步受到重视。一些史学专家告诫后学读史时，大都认为应该先读《旧唐书》，特别是要认真阅读其中的“本纪”部分，因为这是依据唐代的实录、国史编纂起来的。

但我们仍然可以提出疑问：这一部分的文字是否全然可信呢？

唐代的实录、国史在征集史料编写成文时，在某些环节上是否会有差错？后代在撰写过程中是否会有讹误？这些也是应该考虑的。有人曾经提出过问题，但囿于上述成说，未见有人专心发掘。武秀成君对此作了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不少，特别是在本纪的系年方面，出入更多，试观本书中的《干支系时讹误考校》部分，差不多在每一位帝王名下的条文中都有所纠正。这些都是经过细心的辨析而得出的结论，可谓条条得来匪易。

秀成对误记的史实作辨证时，除了详引相关史料，展转互证，以期毫发无遗憾外，在治学方法上也有新的突破。这里试举数例，以示著者的眼光与功力。

《穆宗本纪》：“长庆元年正月己亥朔，上亲荐献太清宫、太庙。”有人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以为长庆元年正月戊戌朔，而非己亥朔，己亥是正月二日。秀成详引《文苑英华》中的《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以及《册府元龟》、《唐大诏令集》中的同一文字，逆推“长



庆元年正月己亥朔”不误，进而对陈著提出质疑。大家知道，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为考古代历法的权威著作，史家每据此而定古时时日，秀成指出，“陈《表》所定朔日确有不可信据者”，并举唐代墓志数方上的记载以明之。按我国历法的研究起源甚早，著述亦多，陈垣此书乃继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而成，但秀成认为“陈《表》以及明清以来的各家历表主要是历家推步的结果，这种推步与实际行用之朔闰并非完全一致。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各家历表作为校考古文献的纪日资料的绝对依据。”这对治史者无疑是一种有价值的忠告。

秀成对《旧唐书》的考辨主要放在“本纪”部分，但在“列传”及其他部分也有精彩的辨证，例如《高适传》中记“梓州副使段子璋反，以兵攻东川节度使李旼，适率州兵从西川节度使崔光远攻子璋，斩之。”中华书局出版的《旧唐书》在《校勘记》中说：“梓益二州，‘梓’字各本原作‘绵’，《廿二史考异》卷五九云：‘案至德二载，置东川节度，治梓州，‘绵’当为‘梓’字之讹。’今据本书卷四一《地理志》改。”按中华标点本二十四史均由专家负责整理，向称精审，此处又有钱大昕的考辨为依据，结论容无疑义。《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梓州”条内确有“乾元后，分为东、西川，梓州恒为东川节度使治所”之说。秀成以为东西二川的分合至为复杂，东川治所亦非一无变更，前此即曾移镇遂州。考《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帝王部·征讨二》亦载此事，与《新唐书·肃宗本纪》同，前者作“袭破绵州”，后者作“陷绵州”，与《旧唐书》同。《册府元龟》所载唐代史事每袭用国史《唐书》及历朝实录旧文，此处与《旧唐书》本纪记载相同，皆当本于国史，后人不应据钱氏之说改动原文。《旧唐书·肃宗本纪》记此事本当作段子璋“袭破绵州”，而不当改为“袭破遂州”。

总结上言，可知秀成的校讎工作恪守传统规范，而不迷信前人成说。对一些似乎已成定论的学说，如《旧唐书》“本纪”部分最为可信，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的历日绝对可靠，梓州恒为东川节度使治所等说，也敢于大胆怀疑，并且通过细致的辨证，得出可信的结论。因此，《旧唐书辨证》一书不但在史实的考订上提出了许多科学的结论，而且在治史的观念和方法上也提供了不少值得重视的新见。

秀成于八十年代曾从杨明照教授攻读校讎学的硕士学位，毕业



后即来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工作，至今已有十多年之久。他谦虚谨慎，勤奋好学，不急功近利，耐得住寂寞，是古籍整理领域中不可多得的优秀人才。他在本所所刊《古典文献研究》(1989—1990)和《古典文献研究》(1991—1992)两期上先后发表了《〈旧唐书〉本纪千支纪日考校》上、下二文，当时我就认为这类文字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因而鼓励他继续探讨，扩充篇幅，把这写成一部规模更大的专著。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一计划终告完成。我目睹了此书从萌芽到成熟的过程，当此专著正式出版前夕，乐于表达我对此书的一些感想，并希望获得读者的认可。

周勳初

2002年12月8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序	周勋初 1
一、《旧唐书》编纂考略	1
二、《旧唐书》流传述考	11
三、至乐楼抄本与叶石君校本研究	21
四、《旧唐书》系时体例与前贤校订平议	37
五、《旧唐书》系时讹误之类型及原因	61
六、干支系时讹误考校(上)	97
(一)《旧唐书》本纪部分	99
七、干支系时讹误考校(下)	181
(二)《旧唐书》本纪部分	183
(三)《旧唐书》志书部分	255
(四)《旧唐书》列传部分	259
八、干支误疑误校辨正	267
九、《旧唐书·经籍志》考	283
(一)《旧唐书·经籍志序》考误	285
(二)《旧唐书·经籍志》校证举隅	293
(三)《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书名订误	315
十、《旧唐书》校读	327
(一)读《旧唐书》杂志	329
(二)点校本《旧唐书》误校例析	337
附 录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347
后 记	351

— 《旧唐书》编纂考略



《旧唐书》，后晋刘昫等撰。始修于晋高祖天福六年(941)二月，成书于晋少帝开运二年(945)六月^①。因书成时刘昫以宰相领监修职衔，由他进奏朝廷，故传本题“臣刘昫等奉敕修”。考刘昫为相并监修国史，在开运元年七月，《旧唐书》的纂修已近尾声，可见刘昫对其纂修影响不大，故新、旧《五代史·刘昫传》皆未言及《旧唐书》，仅书其官衔“监修国史”而已。论其监修之功，实以赵莹居多，故《旧五代史·赵莹传》称“纂补实录及修正史二百卷行于时，莹首有力焉”。论其修纂，则以张昭远、贾纬、赵熙之功为主。张昭远自始至终皆预其事，并兼管史院院事，用力最勤；贾纬长于史学，武宗会昌以后纪传，多据其所撰《唐年补录》；文字修改，则赵熙用力不少。其他参预修纂的还有郑受益、李为光(或作“先”，误)、吕琦、尹拙、王伸(或作“申”，误)、崔棣等。此则前贤近修考之已详，今不赘叙^②。唯有《旧唐书》的卷数问题，则因文献记载颇多歧异，尚未能完全梳理清楚。有人归纳为二百卷、二百二十一卷、二百零三卷、二百一十四卷、一百九十卷之说^③。今略考辨于下：

1. 二百卷说

见于《旧五代史·赵莹传》及书目著录。最早著录《旧唐书》的是《崇文总目》，其正史类载：“《唐书》二百卷，刘昫等撰。”其后《通志·艺文略三》、《郡斋读书志》衢本卷五(袁本前志卷二上)、《史略》卷二、《直斋书录解題》卷四、《宋史·艺文志二》、《文献通考·经籍考十九》

① 见王溥《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旧五代史·晋书·高祖纪五》及《少帝纪四》。

② 详见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十六《旧唐书源委》；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07—315页；Denis Twitchett(崔瑞德)：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未见原书。张国刚先生在《剑桥大学中国学的历史与现状》中有介绍，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95年第3期；后谢保成先生有专文述评，见《唐研究》第二卷第541—547页。崔书分三个部分，第三部分第一节专论“《旧唐书》的编纂”)。

③ 见吴枫《〈旧唐书〉与〈新唐书〉》，载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介》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551页；参见李宗邟《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62页。



皆言“二百卷”。今传本亦为二百卷。

2. 二百零三卷说

见于《旧五代史·晋书十·少帝纪四》，曰：“（开运二年）六月乙酉朔……监修国史刘昫、史官张昭远等以新修《唐书》纪、志、列传并目录凡二百三卷上之，赐器帛有差。”

3. 二百二十一卷说

见于《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至开运二年六月，史馆上新修前朝李氏书纪、志、列传共二百二十卷，并目录一卷，都计二十帙。赐监修宰臣刘昫、修史官张昭远、直馆王申（按：据《旧五代史》及《史略》所载，“申”当作“伸”）等缙彩银器各有差。”

4. 二百一十四卷说

出自明嘉靖刻本闻人詮《刻旧唐书叙》：“卷凡二百一十有四，统名之曰《唐书》。”

5. 一百九十卷说

出自明嘉靖间闻人詮刻本杨循吉《旧唐书重镂纪勋序》，称：“至石晋朝，始敕中书刘昫等因垣旧文增为百九十卷。”

观各家记载，除二百卷之说外，馀说多为孤证，或为讹误，或据误本，或计子卷。我们先看明人的两种说法。闻人詮刻本明为二百卷，何以自序中却又称“凡二百一十四卷”呢？实则此与二百卷之说并无矛盾，闻人氏乃合子卷而言。《旧唐书》本纪凡二十卷，但自第十七卷始，各卷帝纪又分上、下篇，即分为上、下二子卷，若以每篇一卷计，则本纪共有二十四卷。列传一百五十卷，卷分上、下篇的有：《良吏列传》、《酷吏列传》、《忠义列传》、《儒学列传》、《突厥列传》、《吐蕃列传》、《东夷北狄列传》及未标类传名的末卷《叛臣列传》、《文苑列传》则分上、中、下三篇，若合子卷计算，则为一百六十卷。诸志三十卷不变。是《旧唐书》二百卷，若合子卷而言，则为二百一十四卷，故闻人氏有此说也。

杨循吉为闻人刻本作序，又何以称“百九十卷”呢？其为计算之误，抑或别有所本欤？杨序作于嘉靖十七年仲秋，据文徵明嘉靖十八年《重刊〈唐书〉叙》及沈桐嘉靖十八年题识，知杨氏作序时尚未见《旧



唐书》之刻印成书，宋本亦无完刻传世，则杨氏所称“百九十卷”者，必据前代书目文献为说也。《文献通考·经籍考十九》正史类“《新书》”下引“晁氏曰”：“《旧书》约一百九十卷，《新书》约一百七十四卷。”晁氏即指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此盖杨氏所本。然各本《郡斋读书志》原文皆作“《旧书》约一百九十万，《新书》约一百七十四万”。王先谦刻本李薊沚校曰：“案两‘万’字下疑脱‘言’字。《通考》‘万’作‘卷’，误。”据《群书考索》前集卷十五《正史门·唐史类》所载：“旧史（即《旧唐书》）凡一百九十万字，新史（指《新唐书》）合一百七十五万九百三十字。”云出“《唐书》卷首”。（《玉海》卷四六《艺文·正史》“《唐书》、嘉祐《新唐书》”条下自注所言与《群书考索》同，而未言所出。）是《新唐书》卷首原载有全书文字的统计数字，与晁氏所言数字基本相合，因知晁志“万”下当有一“字”或一“言”字，而《通考》“卷”为误字无疑。杨氏用《通考》而不及检核原文，甚至忽略了上文主条目“《唐书》二百卷”的著录，仓促间遂以为晁氏所见为一百九十卷本并据以标新立异，亦粗疏之甚。清人亦有为《通考》所误导者。如罗士琳、刘文淇等所撰《旧唐书校勘记凡例》中即言“晁氏谓《旧书》约一百九十卷”，此显据《通考》立说。刘氏为著名学者，并专治《旧唐书》，尚不免为《通考》所误，更遑论匆匆作序而未及见《旧唐书》之杨氏也。

现在再来考察《旧五代史》上的记载。《赵莹传》言“二百卷”，而《晋纪》又言“二百三卷”。《赵莹传》所言“二百卷”是否为概数呢？复考以其他文献，《宋史·张昭传》亦载：“开运二年秋，《唐书》成二百卷，加金紫阶，进爵邑。”《宋史》虽成于元代，而其史料皆本于国史，赵莹、张昭，乃最有功于《旧唐书》者，二传同谓“二百卷”，其为确数当可信也。又从宋代书目著录看，知此当为确数。诸家书目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崇文总目》，因其为北宋仁宗时期的国家藏书目录，欧阳修亦曾参加该目的编纂工作（《崇文总目》的类序多为欧公所撰），此既云二百卷，则欧、宋修撰《新唐书》时所据之《旧唐书》自然应是二百卷。若此非完本，欧、宋二公不当一字不提。南宋前期有另一部国家藏书目录《中兴馆阁书目》对《旧唐书》的卷帙有所说明：“初，五代晋宰相刘昫（“昫”原误作“狗”）撰唐三百年间国史，删为纪二十、志三十、列传百五十，凡二百卷，今谓之《旧唐书》。”（原书已佚，此据《群书考索》



前集卷十五引,《玉海》卷四六《艺文·正史》引此文略同,唯“志三十”误作“志五十”。)此言纪传诸志卷数甚明(《通考》引晁志亦言《旧唐书》“帝纪二十,列传一百五十”),并云刘昫“删为”,则其认为二百卷为足本无疑。又《册府元龟》卷五五七《国史部·采撰三》有一条记载也颇为珍贵:“晋高祖天福六年二月己亥诏曰:百王大典,千古元龟,偿不编修,永成漏略。有唐氏远自高祖,下自明宗,纪传未分,书志咸阙。今耳目相接,尚可询求,若岁月更深,何繇寻访,眷言笔削,宜属英髦。户部侍郎张昭远、起居郎贾纬、秘书少监赵熙、吏部郎中郑受益、左司员外郎李为光等,学并该通,文皆微婉,俾成信史,足展长才,宜令张昭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赵莹监修。昭又以唐朝数帝编简残缺,诏遣修唐朝一代正史。昭长于笔述,锐于采求,不三岁,取天宝前旧史,至济阴少主实录野史,共纂成二百卷以闻,有制称美,寻加户封,书付史馆。”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成书的《册府元龟》,所采文献颇为严格,唐以前的一般仅限于经子与正史,而唐五代的则一般为国史、实录,野史小说之类皆摈弃不用^①。此条文字前段引诏令,比《五代会要》所录更为完整,可见其所据史料颇为原始,而亦云“共纂成二百卷”,则其成书为二百卷更无疑义。

但何以《晋纪》又有“二百三卷”之说呢?其言“并目录”,是否目录有三卷呢?《旧唐书校勘凡例》即认为:“《五代史·晋纪》云目录三卷。”此盖据原书“二百卷”推言之,并非别有所本。据上引《五代会要》及下引《册府元龟》,可知《旧唐书》目录为一卷,不连目录,则《晋纪》所言《旧唐书》应为二百零二卷。何以会多出二卷?衍文之说,难以服人,因为《五代会要》又言“二百二十卷”,此“二十”更无衍文之可能。然则只有一种可能,即如闻人氏所称,乃合子卷而言也。但若云多出的二卷为子卷,而今本子卷之数又远不止此。若以为今存各本皆年代较晚,最早的完刻本就是明嘉靖间的闻人詮刊本,而闻人重刻时所据底本又非完本,其子卷之分合,未必合于原貌,不得以后出之本绳之。此虽不无道理,但从传世残宋本看,南宋绍兴刻本尚存有列

^① 参见洪迈《容斋四笔》——《册府元龟》条;岑仲勉《唐史餘瀟》卷四《杂述·册府元龟多采唐实录及唐年补录》。



传卷一百四十下与卷一百四十四上二子卷，列传卷一百四十为《文苑传》，分上、中、下三篇，今虽不存卷上与卷中，但据《旧唐书》子卷一般仅分上、下的情形，若闻人氏无古本为据，此《文苑列传》断不会违例而分为上、中、下三子卷。又据《旧唐书》叶石君校本，知明至乐楼抄宋本《旧唐书》本纪部分所分子卷亦与今本合，我们因此可以推知，宋本所分子卷大致与今本相同，是“二百三卷”之数虽合目录及子卷而言，但文字必有讹脱。而《五代会要》“二百二十卷”之说亦与今传本有矛盾。传本子卷仅有十四卷，且看不出尚有何卷可再分子卷，亦看不出宋人刊刻《旧唐书》时，又何以要保留十四子卷而合并其它六个子卷，是“二百二十卷”之数亦颇有疑问。或以为此“二十”之“十”字当为衍文。如《旧五代史考异》于《晋书·少帝纪四》开运二年六月下即径改作“《五代会要》作二百二卷，目录一卷”，以便与《晋纪》所载“并目录凡二百三卷”之数相合。这从南宋高似孙《史略》卷二“刘昫《唐书》二百卷”条下的一段文字中可以得到证明。其原文云：“至开运二年，史馆上新修前朝李氏纪、志、列传共五百二十卷。赐监修宰臣刘昫、史官张昭远、直馆王伸等缯彩银器各有差。”《史略》为诸书所作的提要文字，大多直接抄录前代文献及书目，此条文字显然出自《五代会要》（省略未引的上文亦与《五代会要》同），其云《旧唐书》“五百二十卷”则显为“二百二十卷”之误，虽然有误，但仍可说明“二十卷”三字在宋代即是如此，而非作“二卷”。是《考异》所言并非别有善本为据，而完全是出于作者的臆测。然“二百三卷”与“二百二十卷”又究为何数之误呢？上引《册府元龟》卷五五七一段文字尚未有一条自注，似可找到答案，注曰：“晋少帝开运二年，史官上新修前朝《李氏书》，纪、志、列传共二百一十三卷，并目录一卷，都计二十帙。赐监修刘昫及修史官等缯彩银器有差。”（此据《宋本册府元龟》，明刻本载卷数同）《册府元龟》何以要作此注？即因见文献所载卷数不一致之故。比较《五代会要》的文字，可知其同出一源，或即本于《五代会要》，而二者所言卷数不一，其中必有一误。比较“二百二十”与“二百一十三”，我们看不出“二十”误衍成“一十三”的任何理由，而“一十三”亦可写作“十三”，“二十”可能即为“十三”之倒且误（《五代会要》文字讹误甚夥，此条上文即有数处讹误，如参与修撰《旧唐书》的“李为光”误